

# 軍訓教官申請出國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項次	出國原因		參訪 見學	觀光	探親	奔喪	婚假期 間出國	赴大陸 港澳地區 *1:探親 *2:奔喪	備註
	項目								
1	單位同意書	✓	✓	✓	✓	✓	✓	✓	校長職章(簽名章)
2	線傳資料表	✓	✓	✓	✓	✓	✓	✓	
3	簡歷冊	✓							
4	保薦書	✓							
5	軍訓教官出國查驗線傳作業須知暨檢查表	✓	✓	✓	✓	✓	✓	✓	
6	軍訓教官出國管制表	✓	✓	✓	✓	✓	✓	✓	管制個人出國情形
7	單位出國情形管制表	✓	✓	✓	✓	✓	✓	✓	須列出單位所屬全部軍訓教官(含無出國紀錄人員)
8	學校行事曆	✓	✓	✓	✓	✓	✓	✓	寒暑假出國者須含學期結束及開學日
9	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含港澳)							✓	依職等填表並經審核批示
10	應邀參訪文件或參訪實施計畫	✓							
11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親屬證明文件(年度內)			✓	✓			✓ <sup>*1,2</sup>	赴大陸地區探親須附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生存證明等)
12	駐在國使館證明書			✓					
13	登報訃聞或醫院死亡證明					✓		✓ <sup>*2</sup>	
14	結婚證明書(或含結婚記事之戶籍謄本)					✓			以報告書申請者,返國後7日內檢陳結婚相關證明影本函文報部備查
15	其他佐證資料	1. 前往警示地區報告書:參考外交部領務局網站公告「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之黃色警示內容,簡述預防及應變措施。(副知線傳案亦請提供) 2. 其他:日期/地點異動原因、行程寬估報告書或其他佐證文件。							
16	返國後7日內陳報	1. 返國人員護照影本查核表(影印蓋有本國出/入境章之完整護照內頁)。 2. 赴大陸港澳地區人員併「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陳報。 3. 其他佐證文件。							
附記	1. 申請表件請依項次彙整,於出國前30日前函送權責單位辦理。(出國作業規定第6條) 2. 各項表單資料請確實詳填,所有蓋章及簽署部分不得遺漏。 3. 相關佐證資料如為影本,須經承辦人及軍訓主管核章確認與正本相符。 4. 副知線傳案,核准權責單位仍須於出國前30日前,依本表審核完整申請表件並落實管制,另將線傳資料表及學校行事曆副知線傳單位(前往警示地區者請提供報告書備查)。 5.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視情節檢還重新陳報、檢討列計行政缺失或依規定議處。								